

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王永乐 _____

2023 年 4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刘国华 _____

2023 年 4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陈苏勤 _____

2023 年 4 月 19 日